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00011202300168
合同编号:	深圳亿通2023-017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47号
报告名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21,747,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蔡永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6030025 罗栋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0003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47号

（共壹册，第壹册）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25
五、 评估基准日	25
六、 评估依据	26
七、 评估方法	3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需要，提供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基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债转股前提下的。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在模拟债转股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柒拾肆万柒仟元整（RMB 42,174.70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123,616.28	118,627.51	-4,988.77	-4.04
非流动资产	2	3,028.19	8,721.64	5,693.45	188.01
长期股权投资	3	2,119.88	7,789.77	5,669.89	267.46
固定资产	4	75.55	95.02	19.47	25.77
设 备	5	75.55	95.02	19.47	25.77
使用权资产	6	93.88	93.88	-	-
无形资产	7	639.57	643.65	4.08	0.64
开发支出	8	59.09	59.09	-	-
长期待摊费用	9	40.22	40.22	-	-
资产总计	10	126,644.47	127,349.15	704.68	0.56
流动负债	11	85,174.45	85,174.45	-	-
负债合计	12	85,174.45	85,174.4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41,470.02	42,174.70	704.68	1.70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147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147 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简介

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19867.50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智能设备、电子产品、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电工程、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书面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概况

名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朝阳北路白家楼甲1号北京红庄国际文化保税创新园区E-5-8（1-3层）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920976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成立

新普互联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由熊萍、崔书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平乐凡音（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乐凡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熊萍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崔书田以货币出资 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本次出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萍	5.00	5.00	50.00
2	崔书田	5.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1 日，平乐凡音召开股东会，同意熊剑受让熊萍所持有的平乐凡音 50% 股权；同意熊剑受让崔书田所持有的平乐凡音 5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熊剑持有平乐凡音 100% 股权。本次转让股权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剑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 日，平乐凡音召开股东会，同意郝丙鑫受让熊剑所持有的平乐凡音 100% 股权；同意平乐凡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其中增加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由郝丙鑫以现金人民币 40 万元出资，增资后郝丙鑫持有平乐凡音 100% 股权。本次转让股权暨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丙鑫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郝丙鑫此次受让股权暨增资系代饶轩志、李峰、龚伟出资，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轩志	25.00	25.00	50.00
2	李峰	15.50	15.50	31.00
3	龚伟	9.50	9.50	1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2012年4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平乐凡音（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菲特”）。

（5）2014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丙鑫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郝丙鑫代饶轩志、李峰、龚伟认缴，201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饶轩志、李峰、龚伟等增资款人民币150万元，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轩志	100.00	100.00	50.00
2	李峰	62.00	62.00	31.00
3	龚伟	38.00	38.00	19.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6）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饶轩志受让郝丙鑫所持有的公司50%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同意李峰受让郝丙鑫所持有的公司31%股权，出资额为62万元；同意龚伟受让郝丙鑫所持有的公司19%股权，出资额为3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饶轩志	100.00	100.00	50.00
2	李峰	62.00	62.00	31.00
3	龚伟	38.00	38.00	19.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7）201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饶轩志将所持有的公司50%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忆想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忆想互联”）；同意李峰将所持有的公司31%股权（出资额为62万元）转让给新余高新区数聚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聚时代”）；同意龚伟将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转让给忆想互联，将所持有的公司9%股权（出资额为18万元）转让给数聚时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忆想互联	120.00	120.00	60.00
2	数聚时代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8）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忆想互联将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出资额为120万元）转让给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睿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普睿投资	120.00	120.00	60.00
2	数聚时代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9）2016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普睿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60.00%股权（出资额为120.00万元）转让给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科技”）；同意数聚时代将所持有的公司40.00%股权（出资额为80.00万元）转让给英飞拓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英飞拓科技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10）2017年8月，第二次更名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由“北京普菲特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2018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股东英飞拓科技以货币出资，英飞拓科技于2021年2月3日缴足，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认缴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英飞拓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化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经营概况

新普互联成立于 2008 年，基于服务&技术（Service & Technology）的模式，为各大品牌客户提供品牌营销与效果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洞察市场趋势变化、精准触达潜在目标受众、解决商业问题、实现长效增长。

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整合营销服务商，新普互联自 2018 年聚焦在线上短视频与直播营销领域，横跨搜索、信息流及视频媒体。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分别在上海、深圳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累计服务包括快消、3C 智能、汽车、美妆个护、电商、教育、金融、游戏、健康等各个行业，为超过 1,000 家头部品牌客户提供全域营销服务。

(2) 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①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编制。

②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③税收优惠政策

新普互联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20110078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2022 年享受 15.00% 的高新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后，公司无计划参与高新复审，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 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模拟债转股)
总资产	1,431,704,180.76	1,119,613,515.02	809,476,997.32	736,348,726.23
总负债	1,036,957,961.42	958,806,864.99	962,691,383.22	344,355,388.69
股东权益	394,746,219.34	160,806,650.03	962,691,383.22	344,891,787.92
经营业绩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8 月 (模拟债转股)
营业收入	2,316,119,133.58	1,350,537,552.48	802,643,400.92	370,164,260.19
营业成本	2,030,967,565.32	1,247,227,528.97	787,109,237.81	352,201,911.65
净利润	96,037,989.01	-241,939,569.31	-314,021,035.93	-22,552,167.25

2020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深报字[2021]第 10091 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深报字[2022]第 10038 号”，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深旭泰财审字[2023] 328 号模拟债转股审计报告。

4、经营场所情况说明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朝阳北路白家楼甲 1 号北京红庄国际文化保税创新园区 E-5-8（1-3 层）。

(三)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委托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会议议定: 同意为出售新普互联控制权事项采购审计、评估与财务顾问。

为满足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需要, 提供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基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债转股前提下的。

1、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模拟债转股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36,162,839.91
货币资金	25,789,859.92
应收账款	321,573,154.82
预付款项	125,699,004.07
其他应收款	737,316,547.57
其他流动资产	25,784,273.5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81,947.38
长期股权投资	21,198,781.23
固定资产	755,518.31
无形资产	938,784.42
开发支出	6,395,708.84
长期待摊费用	590,943.39
三、资产总计	1,266,444,787.29
四、流动负债合计	851,744,492.76
短期借款	35,056,680.56
应付账款	638,234,275.94
合同负债	58,039,640.97
应付职工薪酬	1,370,660.48
应交税费	168,965.27
其他应付款	114,598,17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720.69
其他流动负债	3,482,378.45
六、负债总计	851,744,492.76
七、股东权益合计	414,700,294.53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为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深旭泰财审字[2023] 328号模拟债转股审计报告。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 51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商标，具体如下所示：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发证日期
1	广告传媒智能化推广综合服务系统	2022SR1607409	2022年12月24日
2	广告图片文字批量排版转换系统	2022SR1607556	2022年12月24日
3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业务推广接单系统	2022SR1606726	2022年12月24日
4	广告网络多渠道界面专屏推广系统	2022SR1607625	2022年12月24日
5	互联网广告代理渠道资源优化系统	2022SR1603449	2022年12月23日
6	基于互联网的推广技术咨询平台	2022SR1603452	2022年12月23日
7	广告在线发布浏览管理系统	2022SR1603342	2022年12月23日
8	广告营销推广效果智能监测分析系统	2022SR1589257	2022年12月19日
9	物联网应用智能安防管理平台	2021SR1538503	2021年10月21日
10	运营管理 Portal 网站服务系统	2021SR1538504	2021年10月21日
11	QR LOOK 二维码智能门锁系统	2021SR1538505	2021年10月21日
12	智能科技园区管理 APP 软件	2021SR1538502	2021年10月21日
13	智能园区门户网站平台	2021SR1529557	2021年10月19日
14	物联网应用智能园区物业管理平台	2021SR1529558	2021年10月19日
15	产业信息化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2021SR1184696	2021年8月11日
16	二维码门禁身份识别管理系统	2021SR1184697	2021年8月11日
17	基于 Portal 的企业综合平台	2021SR1184680	2021年8月11日
18	基于手机 APP 的生活服务管理系统	2021SR1184695	2021年8月11日
19	用户内容偏好分析系统	2020SR0693668	2020年6月30日
20	关键词优化快速排名系统	2020SR0695359	2020年6月30日
21	百思广告形象设计服务管理系统	2020SR0693776	2020年6月30日
22	基于人群活动与行为调研分析的软件	2020SR0694073	2020年6月30日
23	基于互联网的品牌推广广告营销系统	2020SR0693791	2020年6月30日
24	基于用户兴趣的个性化智能推荐和分发系统	2020SR0694065	2020年6月30日
25	SEO 网站数据的优化抓取系统	2020SR0696641	2020年6月30日
26	素材管理系统	2020SR0693581	2020年6月30日
27	媒体热点推送系统	2020SR0693596	2020年6月30日
28	网络营销拓客系统	2020SR0693565	2020年6月30日
29	网络多媒体广告推广效果跟踪处理系统	2020SR0693573	2020年6月30日
30	媒体多平台内容分发系统	2020SR0694057	2020年6月30日
31	企业协同人事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2020SR0693588	2020年6月30日
32	合同在线签约管理系统	2020SR0693784	2020年6月30日
33	网络舆情监测系统	2020SR0693549	2020年6月30日
34	媒体资源统一管理	2020SR0693557	2020年6月30日
35	百思搜客系统软件	2017SR430382	2017年8月8日
36	百思慧眼系统软件	2017SR430619	2017年8月8日
37	年终考核管理系统	2017SR430541	2017年8月8日
38	媒体周报管理系统	2017SR428215	2017年8月7日
39	百思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426227	2017年8月7日
40	百思搜索排名智能竞价软件	2017SR427729	2017年8月7日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发证日期
41	停车位管理系统	2017SR426934	2017年8月7日
42	行政管理系统	2017SR427253	2017年8月7日
43	合同管理系统	2017SR428325	2017年8月7日
44	SEO 优化管理系统	2017SR428331	2017年8月7日
45	人事管理系统	2017SR428334	2017年8月7日
46	财务报销管理系统	2017SR426223	2017年8月7日
47	媒介管理系统	2017SR426212	2017年8月7日
48	百思媒体数据智能优化软件	2017SR426925	2017年8月7日
49	百思人群定向标签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083120	2015年5月15日
50	百思 DSP 平台软件	2015SR083101	2015年5月15日
51	百思 AD Exchange 平台软件	2015SR083103	2015年5月15日

(2)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
1		森普奈特	29574422	35-广告 销售	商标 已注 册	2019/01/21	2029/1/20
2		申普奈特	29570162	35-广告 销售	商标 已注 册	2019/01/21	2029/1/20
3		盈普拓特	29565455	35-广告 销售	商标 已注 册	2019/01/21	2029/1/20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236,162,839.91元,

其中：货币资金 25,789,859.92 元、应收账款 321,573,154.82 元、预付款项 125,699,004.07 元、其他应收款 737,316,547.57 元、其他流动资产 25,784,273.53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5 家。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9	无	100	1,000,000.00
2	新疆普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3	无	100	10,000,000.00
3	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5/5/31	无	100	198,781.23
4	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9	无	100	10,000,000.00
5	深圳百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8	无	100	-

①公司名称：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2 楼 A 区 2135 室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06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17428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

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总资产	75,905,032.00	178,763,733.92
总负债	122,971,772.23	231,149,480.65
股东权益	-47,066,740.23	-52,385,746.73
经营业绩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99,869,210.81	150,166,485.42
营业成本	103,656,762.08	146,942,625.67
净利润	-24,673,439.10	-5,319,006.50

②公司名称：新疆普菲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999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F栋213号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3日至2035年10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750MQ6Q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会议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0	100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总资产	205,420,464.93	203,919,991.99
总负债	113,571,224.72	111,628,074.26
股东权益	91,849,240.21	92,291,917.73
经营业绩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21,252,463.03	122,850.00
营业成本	17,491,943.55	-623,139.76
净利润	-21,649,928.56	442,677.52

③公司名称：云为智合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103-B1104室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06月20日至2033年06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09161P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网络的技术推广；计算机、手机软件的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学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	100
合计		500	20	100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总资产	91,771,765.68	79,737,946.43
总负债	103,113,350.55	92,854,444.70
股东权益	-11,341,584.87	-13,116,498.27
经营业绩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14,654.76	
营业成本	14,156.41	874.28
净利润	-3,841,383.09	-1,774,913.40

④公司名称：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8幢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6WH5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总资产	668,719,732.08	656,055,125.61
总负债	651,999,377.35	638,970,977.97
股东权益	16,720,354.73	17,084,147.64
经营业绩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88,394,501.11	445,557.67
营业成本	87,170,895.58	-1,829,882.95
净利润	-11,961,631.98	363,792.91

⑤公司名称：深圳百思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碧桂园荣汇府一栋A座

2P01-A218

法定代表人：任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8LPXL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及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展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产品、计算机、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消防安全设备及专用软件、节能环保产品、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

备、保健器材、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智能设备产品、垃圾处理设备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垃圾分类投资；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消防安全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系统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应用软件服务；医疗投资运营服务；医疗信息咨询和服务；医疗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含限制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从事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理服务）；垃圾分类工程咨询服务；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务；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保；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智慧社区和家庭运营服务；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运营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动画设计及制作；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设计、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租赁：医用机器人、医院物资管理系统及自动化设备、城市环境系统、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污泥固化成套设备及物联网技术相关设备；垃圾分类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截至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100
合 计		1000	0	100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总资产	73,572,645.26	69,302,246.83
总负债	119,058,431.08	115,220,642.19
股东权益	-45,485,785.82	-45,918,395.36
经营业绩	2022年度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10,677,383.14	-
营业成本	-5,747,647.62	512,060.00
净利润	-21,840,716.25	-432,609.54

3、设备概况：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型为车辆、电子办公设备，共 394 项。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2,952,887.17 元，账面净值 755,518.31 元。

（1）安装存放地点、使用情况

设备主要存放于公司办公区。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维护保养情况良好。

（2）是否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938,784.42 元，为新普互联租赁的房屋。

5、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系 10 项软件著作权，原始入账价值 14,759,328.38 元，账面价值 6,395,708.84

元。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 3 项商标、51 项软件著作权。

6、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主要为用于委外开发的业财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的支出，账面价值为 590,943.39 元。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的摊余价值，账面价值为 402,211.19 元。

（四）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

务。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 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文件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第91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6、《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 8、《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
-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2016 年第 32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 定》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 决定》修正）；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 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2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2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2、《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合同、车辆行驶证等；
- 2、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
- 2、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深旭泰财审字（2023）321号模拟债转股审计报告；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互联网信息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8、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 12、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由于我国传媒行业上市企业数量多，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市场信息，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新普互联历史经营业务进行分析发现新普互联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严重，且至评估基准日无明显扭转趋势，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目标在 2023 年实现盈亏平衡，2024 年实

现扭亏为盈，但公司管理层无法提供在手订单依据或其他可靠依据，如依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经营预测，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情况，由于营运资金占用较大，未来企业经营性现金流量将持续为负数。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3、其他流动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负数时：当对被投资企业出

资已全部到位时，则该长期股权投资以零为限确定评估值；当对被投资企业出资未到位时，以其未出资金额为限的负值确定评估值。同时，合理考虑调整与被投资企业之间债权债务评估值。

5、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以其年限法成新率作为该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6、固定资产—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二手车市场相同或近似车辆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7、使用权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其他无形资产

账内无形资产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账外的著作权和商标，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

成本法是指估算资产时从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中扣减其各项损耗以确定被分析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贬值额}$$

9、长期待摊费用，对于尚存权利的长期待摊费用，按该项权利的受益期和剩余的受益金额确定评估值。

10、开发支出：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1、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者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

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 1、搜集上市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比较上市公司。
- 2、价值比率的确定。
- 3、分析比较可比上市公司和待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 4、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参数和指标与待估对象的参数和指标进行比较，得出修正指标。
- 5、通过可比上市公司的修正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价值指标。
- 6、扣除付息债务和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确定合理的评估值。
- 7、加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

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三）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四）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

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总资产账面值为 126,644.47 万元，评估值为 127,349.15 万元，评估增值 704.68 万元，增值率为 0.56%。

2、总负债账面值为 85,174.45 万元，评估值为 85,174.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1,470.02 万元，评估值为 42,174.70 万元，评估增值 704.68 万元，增值率为 1.7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柒拾肆万柒仟元整（RMB 42,174.70 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 / A \times 100\%$
流动资产	1	123,616.28	118,627.51	-4,988.77	-4.04
非流动资产	2	3,028.19	8,721.64	5,693.45	188.01
长期股权投资	3	2,119.88	7,789.77	5,669.89	267.46
固定资产	4	75.55	95.02	19.47	25.77
设 备	5	75.55	95.02	19.47	25.77
使用权资产	6	93.88	93.88	-	-

无形资产	7	639.57	643.65	4.08	0.64
开发支出	8	59.09	59.09	-	-
长期待摊费用	9	40.22	40.22	-	-
资产总计	10	126,644.47	127,349.15	704.68	0.56
流动负债	11	85,174.45	85,174.45	-	-
负债合计	12	85,174.45	85,174.4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41,470.02	42,174.70	704.68	1.70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捌佰陆拾柒万元整（RMB39,867.00 万元）。

(三) 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市场法	41,470.02	39,867.00	-1,603.02	-3.87
资产基础法	41,470.02	42,174.70	704.68	1.70
差异		-2,307.70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地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需要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评估结果的一定偏差。另外,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以经营业绩为基础测算的市场法结果无法合理反映新普互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模拟债转股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壹佰柒拾肆万柒仟元整(RMB 42,174.70 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利用专家工作或相关报告情况

2022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出具深旭泰财审字[2023] 328 号模拟债转股审计报告,本评估报告利用了审计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

审计机构模拟新普互联子公司普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英飞拓的其他应收款调整为新普互联对深圳英飞拓的其他应收款;深圳英飞拓对新普互联的借款,按照与新普互联对深圳英飞拓的其他应收款(代保管款除外)抵消后的净额转至实收资本。即通过审计机构的上述模拟债转股过程,新普互联实收资本增

加 567,223,491.46 元。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模拟以上债转股前提下得出的,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二)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三)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货币资金存在司法冻结,具体如下:

1、新普互联名下的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账号 110908944310301、平安银行北京亚奥支行账号 15000093430986、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账号 10279000001086429 因诉讼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分别为 11,721,231.75 元、8,238,938.23 元、2,314,188.69 元,合计 22,274,358.67 元。

2、新疆普菲特名下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608115663 因诉讼被司法冻结,冻结金额为 1,508.99 元。

(四)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

(五)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六)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七)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公司部分大额应收款项存在诉讼的情况，其中：对方破产申报债权的应收款项本金金额 9,684,472.98 元，诉讼已判决尚在执行中的应收款项本金金额 62,957,089.01 元，待开庭/审理中的诉讼应收款项本金金额 178,959,185.17 元，合计本金金额 251,600,747.16 元。

根据新普互联声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无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八)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朝阳北路白家楼甲 1 号北京红庄国际文化保税创新园区 E-5-8（1-3 层）。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根据新普互联声明，不存在担保、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九)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未作特

殊说明,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十)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

(十一) 按照增值税条例,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本次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二) 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十三)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十四)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十五)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六)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

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八）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有权核准或备案管理单位完成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后，本报告方可产生法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联泰大厦 1705

电话：0755-83225773

邮编：51804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模拟债转股审计报告；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4、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5、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20]54号】）；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9、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10、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2、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